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9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建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建愷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記載應予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有關「WIDOWO」之記載，均應更正為「WIBOWO」。

(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有關「安全帽1頂（均已發還）得手。」之記載，應補充為「安全帽1頂。嗣FITRI WIBOWO發現上開電動車及安全帽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錄影器畫面後，始查悉上情，並將賴建愷交予警方查扣之上開電動車及安全帽發還予FITRI WIDOWO」。

二、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一)、核被告賴建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民國109年9月17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且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亦具體說明：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雖罪質相異，然依被告再犯

01 之時間以觀，堪認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尚屬薄弱，自應依
02 累犯規定予以加重其刑，並無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
03 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故請依刑法第47條
04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審酌後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本
05 案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
06 法，盡其主張及說明責任，合於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
07 660號判決意旨，另兼衡被告上開前案與本案所犯之罪質雖
08 不相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並
09 因此自我控管，惟其仍再為本案犯行，顯見前案徒刑之執行
10 對被告並未生警惕作用，足見其有一定特別之惡性，再參以
11 被告本案犯罪情節，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罪刑
12 不相當之情形，故認本案應論以累犯，並依刑法第47條第1
13 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已有竊盜之犯罪
15 科刑紀錄，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素行已
16 難認良好，竟仍不知戒慎，再為本案竊盜犯行，足徵其法治
17 觀念淡薄，所為應予非難；2.犯後業已坦承犯行，態度尚稱
18 良好，行竊之手段亦屬平和，且其所竊得之電動車1輛及安
19 全帽1頂已交予警方查扣發還予被害人FITRI WIBOWO，有贓
20 物認領保管單1紙存卷可佐，對被害人所造成之損害程度尚
21 非至鉅；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及
22 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工」、勉持之經濟狀
23 況（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而量
2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關於沒收：

26 查被告本案竊得之電動車1輛及安全帽1頂，固係其犯罪所
27 得，然既經被害人領回，已如前述，即屬已實際合法發還予
28 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五、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簡仲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曉汾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66號

被 告 賴建愷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村鄉○○○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建愷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
院以109年度簡字第7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經聲請徒
刑易服社會勞動，於民國109年9月17日改聲請完納罰金執行
完畢（於本案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8月21日21時27分許，在
彰化縣○村鄉○○路000號「大村火車站」前，以徒手牽取
方式，竊取FITRI WIDOWO（印尼籍，中文譯名：威寶）所有
而停放在該處之電動車1輛及安全帽1頂（均已發還）得
手。

三、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FITRI WIDOWO於警詢時指述內容相符，另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遭竊之電動車及安全帽外觀照片在卷可資佐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等在卷可稽，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雖罪質相異，然依被告再犯之時間以觀，堪認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尚屬薄弱（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參照），自應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其刑，並無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得之電動車1輛及安全帽1頂，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業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不另聲請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高 如 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 記 官 紀 珮 儀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